2023年申请追加第三人的申请书参加诉讼申请书格式参考(模板5篇)

随着人们法律意识的加强,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合同来调和民事关系,签订合同能够较为有效的约束违约行为。那么合同书的格式,你掌握了吗?下面我就给大家讲一讲优秀的合同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了解一下吧。

劳动合同管理制度篇一

第二十一条办法未尽事宜或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不一致的, 按现行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办法由人力资源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附件: 1. 续签劳动合同通知书

- 2. 终止劳动合同通知书
- 3. 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

附件1:

续签劳动合同通知书

续签劳动合同通知书——存根

劳动合同管理制度篇二

第二十二条员工要求提前解除劳动合同的,或合同期满员工方不愿续签劳动合同的,按双方合同约定及集团公司《离职

管理制度》执行。对涉及服务期及竞业限制的人员,按劳动合同、服务期协议、竞业限制协议及劳动合同法相关规定追究其违约责任及经济赔偿。擅自解除劳动合同给公司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公司方提出解除劳动合同的,按劳动合同的相关约定及劳动合同法相关规定对员工予以经济补偿。

劳动合同管理制度篇三

第十七条因工作(生产)需要,员工职务或岗位或工种等发生变动,用人单位(部门)应与员工协商变更劳动合同。用人单位(部门)提出变更劳动合同或员工提出变更劳动合同时,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提出申请,并应明确变更劳动合同的提出方。用人单位(部门)应与员工协商一致后方可变更劳动合同,变更劳动合同相关内容后的劳动合同文本由公司和员工各持一份。员工变更劳动合同申请签名应手签并加盖本人右手食指指印,打印的姓名无效。

第十八条劳动合同期限届满,用人单位(部门)同意与员工 续订劳动合同的,应提前30日告知本人,征求意见,劳动合 同期限届满时,员工未做出答复的按续签劳动合同办理,并 办理续订手续;员工符合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规定的条 件,而主动提出签订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申请的,应由员工出 具书面申请,签名并加盖本人食指指印后予以长期保存。

第十九条职工在试用期间提出而又必须给予休假的,用人单位 (部门)应当向员工发放试用期中止通知书,保证用人单位 (部门)对员工试用期限考察的有效性。

劳动合同管理制度篇四

第十三条劳动合同书具体内容以我市社保部门提供的格式样本为准,应主要包括:

- (1) 合同期限;
- (2) 工作内容;
- (3) 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 (4) 劳动报酬;
- (5) 劳动纪律;
- (6) 劳动合同终止条件;
- (7) 违反劳动合同的责任。

劳动合同书中所有需要填写约定内容,而双方没有约定或未填写内同的空白处,应用斜线予以封闭,不得留有空白处。 岗位聘任书中约定的聘任期限不得长于劳动合同期限。

第十四条各用人单位(部门)对职工的劳动合同管理、选拔聘任管理、绩效管理、薪酬管理、考勤管理、休息休假、奖惩条例、保险福利、职工培训等各项规章制度以及职位说明书、聘任书等应为劳动合同附件。劳动合同附件应按文件名称据实填写。

用人单位(部门)要求员工阅读学习上述规定,并在合同中注明"附件中所列制度规定乙方已知悉并认可"。

第十五条用人单位应根据本单位(部门)实际情况制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应为劳动合同附件。补充协议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培训服务协议。对公司支付专项培训经费对员工进行专业技术培训的,应在培训前与其签订不少于二年的服务期培训服务协议。培训协议应明确培训目标、内容、形式、期限、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以及违约责任。培训服务协议应明确

培训费包括的具体项目和违约赔偿计算办法。服务期协议约定的违约金最高不超过用人单位支付的培训费用。

- (二)保密协议。对掌握经营、管理、技术等保密信息的员工,在其从事该工作第一个工作目前,应与其协商签订保密协议,约定相关保守用人单位经营生产、技术等秘密的内容。
- (三)竟业禁止协议。对在经营、管理、技术重要岗位上工作的员工,应在其入职或工作岗位变动时约定离职竞业禁止内容和期限,签订竞业禁止协议。竞业禁止协议应约定竞业禁止补偿应在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后按月支付,并约定"自甲方第一次支付乙方竞业禁止补偿金时此合同生效"。
 - (四) 其他需要签订补充协议的情形。

劳动合同管理制度篇五

第四十一条由于当事人一方的过错,造成劳动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由过错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必须承担赔偿责任;如果双方过错,由双方各自承担应负的违约责任。

第四十二条在下列条件下,当事人可免除违反劳动合同的责任:

- (一) 违反劳动合同的行为,是由不可抗力造成的:
- (二) 当事人双方在劳动合同上约定不需负责,并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

第四十三条用人单位或劳动者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经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裁定后,用人单位必须继续履行合同,并补发劳动者自解除合同之日至重新履行劳动合同之日期间的全部工资、奖金和劳保福利待遇;劳动

者必须返回原用人单位继续履行劳动合同,并赔偿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四十四条劳动者不具有本规定第二十三条所列之正当理由, 自行离职连续15日以上而被解除劳动合同的,经劳动争议仲 裁委员会认定后,用人单位不发给其生活补助费。

第四十五条因履行劳动合同而发生劳动争议,当事人双方均可向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当事人一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向当地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当事人对仲裁不服的,可在收到仲裁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劳动合同管理制度篇六

第十八条协商解除。公司与员工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第十九条《劳动合同书》约定可以解除劳动合同或依《劳动合同法》相关规定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形出现时,签约双方中的其中一方可以提出解除劳动合同。

第二十条出现劳动合同约定或劳动合同法规定的劳动合同期 满、劳动合同主体资格丧失或在客观上已无法履行合同的几 种情形,劳动合同可以终止。

第二十一条劳动合同解除与终止作业规范

一、公司因员工的非过失原因(停工医疗期满、无法胜任工作)和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而提出解除劳动合同或员工提出解除劳动合同或劳动合同期满,因员工与公司任何一方决定不续签劳动合同的,公司与员工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并按集团公司《离职管理制度》规定办理离职手续。

二、被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的员工,在按照公司规定办理离职手续后,由劳动合同管理部门出具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证明书《员工离职证明》(见集团公司《离职管理制度》附件四)。

劳动合同管理制度篇七

劳动合同都要规定一定的期限,在合同期内,用人单位和劳动者都不能随意解除劳动合同。小编整理了2019劳动合同管理制度,欢迎欣赏与借鉴。

第一条、目的

为了规范公司的劳动合同管理,指导劳动合同的签订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北京市劳动合同规定》和国家及北京市有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

公司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员工均需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以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建立起合法的劳动关系。

第三条、合同签署权限

- 一、董事会负责与其直接任命人员签订劳动合同。
- 二、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或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公司总裁代表公司与除上条之外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
- 三、劳动合同统一由人力资源部组织签订及存档。

第四条、劳动合同采用书面形式,分为主件与附件两部分。 主件为《劳动合同书》,附件为因参加培训学习等原因签订

的有关协议书等。

第五条、签订时间

- 一、在新进员工办理完入职手续之后的5个工作日内,公司与 其签订《试用协议》(附件一)。试用期通常为3至6个月,根 据试用期间工作表现,试用期可提前结束。
- 二、根据岗位性质差异,试用采用在岗试用和项目试用两种形式。其中,项目试用是指由拟被聘用人员直接参与到公司的项目中去,在项目中对其能力等进行直接的先期考察,尽量避免公司的雇佣风险。
- 三、在员工被批准转为正式员工后,双方签订正式《劳动合同书》(附件二)。

四、新招聘的员工必须在出具能证明其与上一家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关系(若确实无法提供,至少应提交本人与其他单位不存在劳动关系的个人声明)后,公司方与之签订试用协议或劳动合同。

第六条、签订劳动合同的期限

- 一、对于一般员工,原则上签订1年期合同;对于技术、市场等高级技术管理岗位员工,可签订2-3年期合同期;对于董事会直接任命人员的劳动合同期限由董事会确定。
- 二、续订劳动合同时,原则上与原合同期限相同。

第七条、订立劳动合同应约定生效时间。没有约定的,以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的时间为生效时间。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的时间为生效时间。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的时间为准。

第八条、公司每月30日之前以货币形式支付员工工资,员工

工资不低于北京市最低工资标准。按岗取酬,岗变薪变。

第九条、公司按国家和北京市有关规定为员工缴纳养老、医 疗、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建立住房公积金。

第十条、员工要求提前解除劳动合同的,按《招聘录用、试用考核及离职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员工被提前解除劳动合同,符合劳动合同书中约定应支付经济补偿金的,公司按北京市有关规定进行经济补偿。

第十二条、本办法如与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行政部门的规定相抵触的,以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为准。

第十三条、本办法由公司人力资源部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本办法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附:

- 1、试用协议
- 2、劳动合同书

附件一:

试用协议

甲方:有限公司

乙方:身份证号码:

根据《劳动法》以及《北京市劳动合同规定》等国家及北京市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协议,共同遵

守本协议所列条款。

一、乙方同意根据甲方工作需要,担任部门 岗位工作。

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可以根据工作需要随时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

- 二、自本协议双方签字之日起至年月日为试用期。本协议试用期满终止。
- 三、根据乙方工作表现和工作业绩,乙方可以提前转为正式 员工。乙方提前转正时,须经主管部门领导和人力资源部门 签字认可后,报公司总裁批准。

四、甲方每月30日前向乙方支付工资,乙方试用期工资为元/月(人民币)。

公司其他福利待遇及考核奖金按公司有关规定执行。

五、双方协商同意, 待本协议期满、经甲方考核合格并转为 甲方正式员工后, 甲方再按国家及北京市有关规定为乙方办 理有关社会保险等手续。

六、甲方工作时间为每天八小时,每周工作五天,周一至周 五。

七、乙方应遵守甲方规定的各项规章制度,认真接受甲方组织的上岗培训,服从上级的工作安排,努力掌握岗位专业知识和技能,不断丰富自己。

八、乙方承诺其向甲方提供的所有有关其个人能力及工作经历等背景资料,完全是真实有效的。乙方同意,若甲方发现其有任何虚假行为,甲方可以立即解雇乙方,并可以要求乙

方支付一定经济赔偿金。

九、本协议有效期内,甲、乙双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协议,但 在乙方提出终止本协议时,其必须自提出终止本协议之日起2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工作交接等离职手续。乙方未办理完工作 交接手续、擅自离职的,甲方将不向其支付已出勤工资;给甲 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后果严重的, 甲方将保留诉诸法律的权利。乙方在离职手续办妥7日后,可 以领取已出勤工资。

十、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在社会上从事的与工作无关的任何其他活动均与甲方无关;乙方不得从事任何其他兼职工作,如经发现,甲方可以立即解雇乙方,并可以要求乙方支付一定经济赔偿金(原则上不超过乙方已出勤工资总额)。

十一、乙方在试用期违反公司的规章制度,给甲方造成直接 经济损失的,乙方须进行相应赔偿,后果严重的,甲方有权 诉诸法律。

十二、乙方试用期满经考核合格,甲方按有关规定为乙方办理转正手续,乙方享受正式员工待遇。

十三、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十四、双方签订的《保密协议》作为本协议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十六、本协议解释权在公司人力资源部。

甲方:有限公司乙方(签字):

日期:年月日日期:年月日

保密协议

甲方:有限公司

乙方:身份证号码:

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就乙方保守甲方商业秘密等事宜,自愿订立本协议,共同遵守本协议所列条款。

- (二)销售策略、业务渠道、客户名录;
- (三)专有技术、专利、商标、经营管理诀窍以及各种运行资料;
- (五)客户、业务合作单位,以及甲方关联单位的资料;
- (六)甲方或其关联单位过去、现在或将来的研究、发展及/或商业活动有关的信息;
- (七)其他不为公众所知,并能给甲方或他人带来经济利益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信息。

第二条、乙方保证:

(二)未经许可,不得查阅甲方档案资料或获知非本人业务范围之内的任何信息。

第三条、甲、乙双方提前终止《试用协议》,或协议期限届满未续签的,乙方应于终止之日、或者协议期限届满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办理完工作交接,退还其所控制的、有关甲方的全部书面及/或描述性物品,包括但不限于图纸、蓝图、描述、磁盘、磁带、论文、文件或其他包含本合同所约定信息的其

他媒体。

乙方未按本规定办理工作交接的,甲方将按公司有关规定处理。

第四条、甲、乙双方劳动关系终止后,乙方仍应保守其在与甲方劳动关系存续期间所获知的第一条所确定的甲方信息。

第五条、若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导致甲方损失发生时,乙 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并承担甲方因此而支付的全部费用。

同时,甲方将不再继续履行或终止发放甲方所予以乙方的、国家规定以外的任何承诺奖励。

第六条、本协议作为双方《试用协议》的附件,与《试用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七条、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本协议解释权在公司人力资源部。

甲方:有限公司乙方(签字):

日期:年月日日期:年月日

附件二:

劳动合同书

甲方: 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日期:年月日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注册地址:

乙方: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出生日期:年月日

在甲方工作起始时间: 年月日

家庭住址:

邮政编码:

户口所在地:省(市)区(县)街道(乡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自愿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劳动合同期限

第一条、本合同为(有/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本合同于年月日生效, 其中试用期至年

月日止。

本合同于年月日终止。

二、工作内容

第二条、乙方同意根据甲方工作需要,担任部门岗位工作。

第三条、乙方需完成的工作数量及达到的质量标准将由甲方根据自身经营特点,参照行业标准,自主与乙方约定。

三、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第四条、甲方安排乙方执行标准工时制度。

乙方每日工作时间8小时,每周工作40小时。

第五条、甲方安排乙方加班的,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向乙方支付加班费。

第六条、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劳动条件和劳动工具,建立 健全生产工艺流程,制定操作规程、工作规范和劳动安全卫 生制度。

第七条、甲方负责对乙方进行职业道德、业务技术、劳动安全、劳动纪律和甲方规章制度的教育。

四、劳动报酬

第八条、甲方每月30日前以货币形式支付乙方工资,乙方月 工资标准按甲方《薪资管理制度(试行)》执行。

乙方在试用期间的工资不低于北京市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

第九条、因甲方生产工作任务不足,使乙方待工的,甲方可以根据工作需要调整乙方岗位,并按岗变薪变的原则、按调整后的岗位核发乙方薪资。

五、保险福利待遇

第十条、甲乙双方按国家和北京市的规定参加社会保险。甲方为乙方办理有关社会保险手续。

第十一条、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的医疗待遇、病假工资按 国家及北京市有关规定执行,国家没有明确规定的按甲方有 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的待遇按国家和北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甲方为乙方提供的福利待遇包括按国家规定的基本社会保险、午餐补贴等。

六、劳动纪律

第十四条、甲方根据生产经营需要,依法制定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

乙方违反劳动纪律和甲方的规章制度,甲方有权根据规章制度进行处理,直至解除本合同。

第十五条、乙方应遵守劳动纪律和规章制度,遵守劳动安全卫生、生产工艺、操作规程和工作规范;爱护甲方的财产,遵守职业道德;保守甲方商业秘密;积极参加甲方组织的培训,提高自身素质。

七、劳动合同的变更、解除

第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乙双方应变更劳动合同并及时办理变更合同手续:

- (一)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
- (二)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
- (三)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发生变化的。

第十七条、当事人依据第十六条第(二)项的约定,一方要求变更本合同的,应将变更要求书面通知另一方,另一方应在15日内(含15日)书面答复对方;15日内未答复的视为不同意变更本合同。

第十八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解除。

第十九条、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 (一)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三)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 (四)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 (二)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 能胜任工作的;
- (三)本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经甲乙双方协商不能就变更劳动合同达成协议的。
- 第二十一条、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确需裁减人员的,应当提前30日向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职工代表的意见,经向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报告后,可以解除合同:
- (一)濒临破产进行法定整顿期间的;
- (二)因防治工业污染源搬迁的;
- (三)生产经营状况发生严重困难的。
- 第二十二条、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不得依据本合同 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解除本合同:
- (一) 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达到伤残等级的;
- (二)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 (三)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

- (四)在甲方连续工作2019年以上,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满5年的;
- (五)复员、转业退伍军人初次参加工作未满3年的;
- (六)建设征地农转工人员初次参加工作未满3年的;
- (七)义务服兵役期间的。

第二十三条、乙方解除本合同,应当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甲方应予以办理相关手续。但乙方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尚未处理完毕的除外。

第二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随时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 (一)在试用期内的;
- (二)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
- (三)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劳动报酬或者提供劳动条件的;
- (四)甲方未依法为乙方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第二十五条、本合同期限界满后,因甲方原因未办理终止手续,乙方要求解除劳动关系的,劳动关系即行解除。

八、劳动合同的终止、续订

第二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

(一)合同期限届满的;

- (二)合同约定的终止条件出现的;
- (三) 乙方达到法定退休条件的;
- (四)甲方依法破产、解散的;
-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七条、本合同期限界满前30日,甲方应将终止或续订劳动合同意向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甲方未提前通知乙方而终止劳动合同的,以乙方上月日平均工资为标准,每延迟1日,支付乙方1日工资的赔偿金。

第二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续订本合同并及时办理续订手续:

- (一)甲乙双方同意续订劳动合同的;
- (二)本合同期限届满后,未办理终止劳动合同手续仍存在劳动关系,乙方要求续订劳动合同的。

出现本条第(二)项情况,双方就续订的劳动合同期限协商不一致时,续订的劳动合同期限从签字之日起不得少于12个月; 乙方符合续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条件的,甲方应与其签订 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九、经济补偿与赔偿

第二十九条、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按下列标准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金:

(二)支付乙方的工资报酬低于北京市最低工资标准的,在补足低于标准部分的同时,另外支付相当于低于部分25%的经济补偿金。

第三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根据乙方在甲方工作年限和乙方解除本合同前12个月的平均工资,工作每满1年支付1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金,不满1年的按1年计算,最多不超过12个月:

- (一)经与乙方协商一致,甲方解除本合同的;
- (三)本合同期限届满,因甲方原因未办理终止手续仍存在劳动关系,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关系的。

第三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解除本合同,应根据 乙方在甲方工作年限,每满1年支付乙方相当于甲方上年月平 均工资1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金,不满1年的按1年计算,如乙 方解除本合同前12个月的平均工资高于甲方上年月平均工资, 按本人月平均工资计发:

- (一) 乙方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 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 (三)甲方裁减人员的。

第三十二条、甲方向乙方支付的经济补偿金的计发标准不得低于北京市最低工资。

第三十三条、甲方解除本合同后,未按规定发给乙方经济补偿金的,除全额发给经济补偿金外,还需按该经济补偿金数额的50%支付额外经济补偿金。

第三十四条、甲方依据本合同第二十条第(一)项解除劳动合同的,应支付不低于6个月工资的医疗补助费。患重病的还应加发50%的医疗补助费,患绝症的加发100%的医疗补助费。

第三十五条、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解除劳动合同或由于甲方原因订立无效劳动合同,给乙方造成损害的,应按损失程度

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六条、对于甲方出资培训和出资招接收的乙方,乙方 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按甲方的有关培训 管理规定支付赔偿金。

第三十七条、乙方因存在本合同规定的第十九条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情形,被甲方解除本合同,且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八条、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条件解除劳动合同或违反 保守商业秘密事项,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依法承担赔 偿责任。

第三十九条、乙方提前解除劳动合同,每提前一个月需向甲方支付乙方解除本合同前本人前12个月的月平均工资8%的违约金。但经双方协商就提前解除本合同达成一致的,甲方可以免除乙方应缴纳的违约金。

十、保密

第四十条、乙方应保守其在与甲方劳动关系存续期间所获知的与甲方或其关联单位经营、管理等有关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

- (二)销售策略、业务渠道、客户名录;
- (三)专有技术、专利、商标、经营管理诀窍以及各种运行资料;
- (五)客户、业务合作单位,以及甲方关联单位的资料;
- (六)甲方或其关联单位过去、现在或将来的研究、发展及/或商业活动有关的信息;

(七)其他不为公众所知,并能给甲方或他人带来经济利益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信息。

第四十一条、乙方保证:

(二)未经许可,不得查阅甲方档案资料或获知非本人业务范围之内的任何信息。

第四十二条、甲、乙双方提前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或劳动合同期限届满未续签的,乙方应于解除或终止之日,或者劳动合同期限届满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办理完工作交接,退还其所控制的、有关甲方的全部书面及/或描述性物品,包括但不限于图纸、蓝图、描述、磁盘、磁带、论文、文件或其他包含本合同所约定信息的其他媒体。

乙方未按本规定办理工作交接的,甲方将按公司有关规定处理。

第四十三条、甲、乙双方劳动关系解除或终止后,乙方仍应 保守其在与甲方劳动关系存续期间所获知的第四十条所确定 的甲方信息。

第四十四条、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导致甲方损失发生时,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并承担甲方因此而支付的全部费用。

同时,甲方将不再继续履行或终止发放甲方所予以乙方的、国家规定以外的任何承诺奖励。

十一、劳动争议处理及其它

第四十五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当事人一方要求仲裁的,应当自劳动争议发生之日起的60日内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六条、甲方根据国家政策及当地政府法律法规所制订 并已发布及不时发布的公司管理规定、各项规章制度、各专 项协议书及甲方与乙方基于本合同不时签订的其他有关合同 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十七条、本合同未尽事宜或与今后国家、北京市有关规 定相悖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八条、本合同一式两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乙方(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订日期:年月日

劳动合同续订书

本次续订劳动合同期限类型为期限合同,续订合同生效日期 为年月日,续订合同

终止。

甲方(盖章)乙方(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年月日

本次续订劳动合同期限类型为期限合同,续订合同生效日期 为年月日,续订合同

终止。

甲方(盖章)乙方(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年月日

劳动合同变更书

经甲乙双方平等自愿、协商同意,对本合同做以下变更:

甲方(盖章)乙方(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年月日

劳动合同管理制度篇八

- 2.1要以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为前提,以定岗定员为基础,符合公司实际,具有可行性。
- 2.2要有利于增强公司活力,促进生产发展和劳动效率的提高。
- 2.3要坚持平等、自愿和协商一致的原则,尊重员工的选择。
- 2.4既要立足现实,又要考虑发展,避免朝令夕改,保持相对稳定。
- 2.5要兼顾国家、公司和个人三者的利益,不能只顾一头。